



新法解读

法律讲堂

首度亮相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亮点解析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罗沙 齐琪

打赢了官司，却依然拿不到“真金白银”？申请强制执行，却遭遇司法人员“磨洋工”？21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

从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到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草案针对当前执行领域难点痛点，推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的长效机制。

惩戒“老赖”：明确法律依据，加大震慑力度

一边欠债不还，一边花天酒地……“老赖”现象影响司法权威、损害社会诚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近年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此次提请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通过立法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让其切身体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草案明确，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

草案还明确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包括：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或者以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等方法逃避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等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单位及自然人的财产情况日趋复杂，逃避执行的手段更加多样。制定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有助于解决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适用法律问题，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理执行案件提供充分法律依据，为民事主体实现权利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草案明确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进一步加强法律的震慑力，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效约束。

“被执行人之所以敢无视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甚至公然对抗执行，深层原因是逃债赖债的违法成本过低、社会信用机制失灵、执行威慑机制缺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草案大幅提升背德失信者的道德、经济和法律成本，挤压被执行人的逃债空间，将对失信被执行人产生有效威慑。

形成合力：明确协助义务，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

东躲西藏、转移财产、虚假诉讼……现实生活中，一些“老赖”为了逃避执行花招百出。破解执行领域的人难找、物难查等问题，需要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充分配合，形成合力。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明确，执行中，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实施调查被执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财产、身份信息；查找被执行人、被拘传人、被拘留人；查封、划拨、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

事项。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组织与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化网络协助执行机制。

“强制执行涉及财产状况的调查、人身自由的限制等诸多方面，如果相关组织或个人不配合，不仅会让法院陷入‘单打独斗’的执行困局，还可能让当事人对司法判决产生质疑，影响司法权威。”谢鸿飞表示，明确各方面配合执行工作的法定义务，有助于实现执行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

草案还规定，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无法查询的某项财产信息，申请执行人通过委托律师客观上无法自行调取的，可以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

肖建国表示，律师调查令本质上是一种司法领域的授权调查法律关系，有法院公权力作为后盾支持，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这一制度有助于减轻法院执行部门“案多人少”的工作压力，强化当事人在强制执行中的主体地位。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股权、知识产权、虚拟财产等新的财产类型不断出现。为了进一步强化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义务，草案明确了报告财产令制度，规定被执行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报告财产令后，应当于指定的日期亲自到场报告。

孟强建议，尽快完善财产权登记制度，实现登记和查询电子化、联网化；审判机关也应充分了解执行领域相关疑难问题，让判决更具可执行性。

规范执行：加强监督制约，破解执行失范

实践中，有司法人员过度采取执行措

施，还有的选择性执行甚至乱执行……这些执行失范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草案明确，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草案同时规定，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些地方执行措施比较激进，不当限制被执行人人格权。”孟强表示，执行人员应稳妥区分无力履行和拒不履行，厘清债务人财产和他人财产等情况，把握强制执行措施的“度”。草案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的立法理念，确保执行工作既实现公平正义，又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草案还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人民法院未实施应当实施的执行行为提出申请的制度和人民法院的自行纠正制度。

“这有助于引导执行申请人积极行使权利保护自身权益，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督促法院及时正确履职。”谢鸿飞说。

草案同时规定，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实施执行行为而未实施或者在执行中作出的其他生效裁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肖建国建议，进一步完善强制执行救济制度，为执行参与人提供充分的救济程序。比如，对于严重消极执行行为，除了执行机构自行纠正、上级法院执行监督、检察机关监督外，还有必要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提级管辖等权利。

婚姻登记也有失信名单

■ 桂芳芳 阮新怡

在经济纠纷案件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人意味着不能高消费了，不能坐飞机了，甚至可能被判刑。那么你是否知道婚姻登记也有失信名单？

“结婚黄牛”被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

丁某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曾先后与4位女性办理了结婚、离婚登记手续，4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为2至7天不等。

丁某自述，其虽与4位女性先后登记结婚，但并无共同组建家庭、共同生活的目的，仅是将结婚登记作为帮助对方取得购房资格的方式，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以家庭名义，为这4位女性向相关部门申请了购房证明，在取得购房证明后，遂办理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丁某并无与他人组建家庭共同生活的目的，而将结婚作为“帮助”他人规避房产限购政策、取得购房资格的方式和手段，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损害了购房等社会公平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法院向民政局及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将丁某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这个案例不是个例。随着房价暴涨，通过“假结婚、假离婚”来规避限购政策，套取购房资格的事件屡见不鲜；在农村，弟弟达不到法定婚龄，冒用亲哥哥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事件时有发生；已经通过法院判决离婚的夫妇，事后为了小孩上学不受排挤，双方隐瞒已离婚事实，去民政局以遗失结婚证为由补领结婚证提交给学校等。

此案中，法院引用基本原则裁判，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认定婚姻失信人的范围，从侧面加大了惩戒力度。

什么是“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

根据民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一旦被民政部纳入失信名单，管理期限为5年。

哪些人会被列入失信名单？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备忘录”，被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主要包括以下4种：

-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 （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 （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 （四）其他严重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也就是说，男女双方本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或登记结婚程序的，但通过使用假证、编造谎言等方法，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在民政局骗取结婚登记证书的行为人，将被民政部门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

被列入失信名单会带来的后果

- 如果被列入失信名单，会有四大后果：
- 第一，限制成为相关从业人员。包括：
 - 1.不能成为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法定代表人；
 - 2.不能成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认证机构的高管；
 - 3.不能成为国企高管和法定代表人；
 - 4.从审审核律师、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申请。

也就是说，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人是考不了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的，即使已经在相关金融机构、认证机构、国企单位工作的人，工作晋升也将受到限制，担任不了高管，而且也无法通过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申请。

- 第二，限制参与荣誉评选。包括：
 - 1.不能参评道德模范等荣誉；
 - 2.身为律师、教师、医生的不能参与行业评先、评优。

第三，限制申请贷款和补贴性资金支持。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在授信过程中会严格审查授信对象，一旦发现授信对象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一般不会通过贷款申请。另外，申请补贴性资金支持也是一样受到审批限制。

第四，其他一些个人或企业事项需要证监会、质检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部门进行审批认证时将遭到审慎性参考。

也就是说，当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人是企业的负责人、高管、财务负责人等，企业在向政府部门申请一些认证时或者申请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选聘评审专家时，相关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会严格进行审慎性参考，大大增加了通过审批的难度。

另外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人，还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婚姻是自由的，但不是绝对自由的。如果把婚姻变成了交易或儿戏，那便丧失了婚姻的魅力和意义。同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也会让你榜上有名，招来的不是幸福和财富，而是无尽的麻烦和损失，所以提醒你：婚姻非儿戏，莫轻已失信。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被继承人如何通过遗嘱信托实现遗愿

我现年65岁，经过大半生的打拼，置办了三套房产。在老伴去世后，我带着智障的儿子一起生活。

不久前，我因身体不适前去就医，结果被查出胃癌晚期，考虑到患有智障的儿子无法独立管理房产，故想在我过世后暂不办理三套房产的继承过户手续，由我的胞弟代为管理房产并进行出租、转让等理财活动，以保障儿子未来衣食无忧。

请问，我现在应当立一份什么样的遗嘱，才能实现自己的遗愿？

读者 舒某

舒某读者：

你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实现遗愿。

遗嘱信托也叫死后信托，是指委托人（被继承人）以遗嘱形式设定信托，由受托人（遗嘱执行人）根据委托人生前所立遗嘱，在遗嘱人死后管理信托遗产，并使受益人（继承人）受益的制度，是一种有别于普通遗嘱的遗产继承形式。

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该规定属于民法典新增特色条款，与信托法第13条规定相衔接，实现了继承制度与信托制度的有效融合。

遗嘱信托能很好地满足遗嘱订立人生前的个性化意愿，可以通过遗嘱执行人的理财能力弥补继承人无力理财的缺陷。同时，可以防止继承人肆意挥霍遗产，从而保证继承人可以长期获得稳定收入和生活来源。

设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信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遗嘱本身必须满足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遗嘱是遗嘱信托的依据，如果遗嘱本身因其形式或者实质上的缺陷而无效，遗嘱信托自然不能设立。第二，遗嘱信托的财产应当确定且合法。信托法第7条规

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第三，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第四，遗嘱信托的书面文件须载明有关事项，除应当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等事项外，还可以载明信托期限、受托人的报酬、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以案说法

夫妻生育权谁来定？

■ 田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夫妻生育权冲突也愈发尖锐。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生育权，当夫妻之间的生育权产生矛盾时该怎么处理呢？

丈夫不配合做试管婴儿，妻子起诉离婚获支持

小丹和小明2011年经人介绍相识相知，一年后迈入婚姻殿堂。婚后，两人在家庭重大方向性事务及关系处理上矛盾不断，2021年1月，小丹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小明离婚。

小丹诉称，自己已经38岁了，和小明结婚多年未育有子女，早前医院诊断为小丹不孕不育并建议做试管婴儿。但是小明却对宗教信仰毫无节制地沉迷，要求按照他的理念尝试辟谷、正骨、求佛来得子，且花费高昂，三年多没有成果。

此外，在小丹母亲生病期间，小明对小丹去医院寻求西医治疗坚决反对并多次争吵，不希望小丹给母亲做化学治疗，希望自生自灭，顺其自然，对于疾病治疗双方存在巨大分歧并经常争吵。

小丹认为小明对宗教信仰毫无节制地沉迷导致逐渐远离家庭责任，疏远家庭关系，花费大量金钱和时间在宗教信仰的传播及布施上，完全无视婚姻家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且双方目前已经分居近一年，故要求与小明离婚。

小明不同意离婚，他认为双方感情没有完全破裂。夫妻吵架很正常，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小明认为其信奉佛教并未影响到家庭生活。小丹母亲生病治疗的事情，两人看法不一样，他只是提出了观点并没有强制干预。此外，小明说双方因身体原因不适合自然受孕，他虽然不同意参与试管等辅助生殖方式，但并非不同意生育，仅是不太认同试管的方式。

所谓生育权，是指公民依法通过两性自然或人工授精受孕、怀胎、分娩以及无性生殖的方法，繁衍养育后代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23条明确，夫以妻擅自终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1079条第3款第5项规定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丹表示了强烈的生育子女意愿，虽然小明表示并非不同意生育，但客观上双方在近10年的婚姻关系内未生育子女。且双方现已分居，近一年内没有有效沟通或改善夫妻关系的行动，以双方目前的状态，短时间内难以实现生育需求，经调解无效，应当适用民法典第1079条第3款第5项规定“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对于小丹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妻子擅自打胎侵犯丈夫的生育权？

薛二和李一相识相恋后自愿登记结婚。李一与前夫育有一子，现在跟随薛二和李一一起生活。婚后，薛二和李一一直没有生育共同的女儿。薛二多次与李一沟通，希望可以拥有一个自己的孩子，但始终遭到李一的拒绝。薛二考虑到夫妻感情尚好，且李一承诺会和自己白头偕

老，便接受了李一拒绝生育的事实，愿意将李一与前夫之子视为己出进行抚养。

后来，薛二知道李一此前曾怀孕，但背着薛二擅自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薛二深受打击，觉得没有办法再和李一共同生活，便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以妻子李一擅自终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要求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薛二和李一相识相恋后自愿登记结婚，且婚后感情较为深厚。生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女性也并非生育工具，公民享有生育的权利，同时也享有不生育的自由。本案中，李一与前夫之子薛二已经形成了法律上的继父子关系，薛二有权在年老以后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不必担心因未育子女而老无所养。综上，法院依法驳回了薛二的诉讼请求。

生育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作为男性公民，虽然享有生育权，但其生育权的实现，是建立在女性生育权的基础之上。夫妻双方只有协商一致，共同行使这一权利，生育权才能得以实现。

（文中人名系化名，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干警）